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环违改〔2021〕01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灵宝市鑫金源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拔飞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号码）：

91411282MA47DCQT74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灵宝市阳平镇水峪村1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生产间西侧有一长40米宽20米的水塘，企业利用废渣建设水塘围堰，水塘内存有大量废水，四周无防渗措施，经现场其他生产车间溢少废水未有效收集，废水外流，有废水直接流入水池，压滤设施压滤后的水也排入水塘内。2021年4月1日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水坑内废水进行采样检测，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厂内西侧水池内废水汞11.4ug/L，砷4.8ug/L。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监测报告1份、照片5张、影像资料2份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内容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四条“禁止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项}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七日内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拒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2021年4月5日

